

#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1017办公室

电话：0379-61275987

乙方：洛阳国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科信息产业园一期3号楼311室

联系人：秦浩

联系电话：18503795510



#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洛阳国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关于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履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一、劳务派遣是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合适甲方工作性质的人选，经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乙方派遣至甲方开展劳务派遣工作。

二、派遣人员的服务岗位、人员数量、工作地点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三、本协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 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四、甲方保证使用派遣人员的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

五、劳务派遣费是指甲方使用派遣员工的费用，内容包括：

(一)派遣员工的工资。

(二)乙方的劳务派遣管理费(含意外保险)。

## 第二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说明需要派遣人员的服务岗位、人员数量、工作

地点及人员素质要求等。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双方约定的人数、条件、期限、岗位、待遇，向甲方派遣服务人员。

2、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考勤及年终考核工作。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建立用工人员名册及档案，担负相关劳动事务管理工作(岗前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等)。

3、甲方按照约定要求按时给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管理费。乙方不得克扣由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的工资和应得收入，应在收到甲方所付员工工资款项3日内打入派遣员工的个人帐户

4、乙方负责处理协议存续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纠纷并承担一切因纠纷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相关材料。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调整或退回，需要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相关退回条件，并且提前7天与乙方进行沟通确认，否则造成的劳动纠纷由甲方负责

### **第三章 劳务费用标准及支付**

1、管理费(含意外保险费):乙方按实际派遣员工每人每月125元收取(含意外保险费35元，最高保额80万元)。

2、派遣员工的工资:由甲方根据本市公布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洛阳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决定。本协议生效期间，员工每人每月工作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绩效考评结果考核发放。

3、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劳务派遣费(即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管理费)支付给乙方，同时书面通报当月派遣员工增减情况。逾

期晚报、漏报造成意外保险等不能及时增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乙方每月20日前将本月缴纳意外保险单交由甲方保存。

#### 第四章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实际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3、在合作过程中，若派遣员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规章制度在本协议签订时交付乙方，由乙方备案并向实际派遣人员下发)，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5、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服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2、甲乙双方如因国家或本单位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原因无法继

续履行协议时，甲乙双方都有权利提前单方终止协议。单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

## 第六章 附则

1、甲乙双方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2、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

3、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_\_\_\_\_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1日



北京国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